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三洞橋路18號成都天仁大酒店十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 4         |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 5         |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
| 代表委任表格 .....                 | 8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8         |
| 推薦意見 .....                   | 8         |
| 責任聲明 .....                   | 9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9         |
|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b> | <b>10</b> |
|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 <b>13</b> |
| <b>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 <b>17</b>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38</b>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合併與此有關的所有建議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三洞橋路18號成都天仁大酒店十樓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對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上的組織章程細則版本標明建議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Virscend Holdings」 | 指 |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主席)

嚴玉德先生(行政總裁)

葉家郁先生

鄧幫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榮先生

溫瑞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三洞橋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3,088,761,000股股份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17,752,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88,761,000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08,876,100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時。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榮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了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列明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劍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作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

---

## 董事會函件

---

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本條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者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即(i)其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告；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告，連同(A)於下文「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參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擬議任期；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否定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同一套發行人股東保障的14條「核心準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雜項及內部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根據修訂作出後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作出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非異常。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採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嚴玉德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嚴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嚴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學校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投資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四川德瑞」)，自此一直為四川德瑞控股股東。嚴先生投資四川德瑞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四川德瑞，參與四川德瑞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刑法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嚴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丈夫。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應付嚴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000,000港元，而並無向彼支付酌情花紅。嚴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嚴先生於1,388,132,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嚴先生為Virscen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於Virscend Holdings所持1,320,632,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嚴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於王小英女士透過王小英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所持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鄧幫凱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鄧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外部投資、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鄧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開展職途，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職於Ernst & Young UK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鄧先生獲委任為安永深圳分所的審計合夥人。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上海電力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管理科學專業)。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應付鄧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000,000港元，而並無向彼支付酌情花紅。鄧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於6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樂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財會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公司秘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應付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 120,000 港元，而並無向彼支付酌情花紅。陳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88,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308,876,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br>股本權益     |            |
|----------------------------------|--------------|------------------|------------|
|                                  |              | 擁有權益<br>股份數目     | 的概約<br>百分比 |
|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 抵押權益         | 458,876,100(L)   | 14.86%     |
| Virscend Holdings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1,320,632,045(L) | 42.76%     |
| 嚴玉德先生 <sup>(1)(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1,388,132,045(L) | 44.94%     |
| 王小英女士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1,388,132,045(L) | 44.94%     |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 Virscend Holdings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視為於 Virscend Holdings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嚴玉德先生為王小英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於王小英女士透過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小英女士為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視為於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小英女士同時為嚴玉德先生的配偶，故視為於嚴玉德先生透過 Virscend Holdings 間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 指「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嚴玉德先生擁有 1,388,132,045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4.9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嚴玉德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 49.9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嚴玉德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 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十二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三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四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五月                  | 0.315     | 0.166     |
| 六月                  | 0.365     | 0.170     |
| 七月                  | 0.222     | 0.154     |
| 八月                  | 0.197     | 0.130     |
| 九月                  | 0.185     | 0.142     |
| 十月                  | 0.173     | 0.136     |
| 十一月                 | 0.162     | 0.119     |
| 十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0.265     | 0.125     |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包括：

- (1) 在英文版中的適當情況下刪除「the Law」並以「the Act」字樣替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以及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樣刪去並以「上市規則」字樣替代；
- (2) 在第 165 條之前添加「財政年度」字樣；
- (3) 在新第 165 條之後重新編號；及
- (4) 以下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因本次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改變，則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僅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 A 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

| <u>詞彙</u>                        | <u>涵義</u>  |
|----------------------------------|--|
| 「 <u>公司法</u> 」                   | <u>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 |
| 「 <u>章程細則</u> 」                  | 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章程細則。  |
| 「 <u>核數師</u> 」                   |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 「 <u>董事會</u> 」或<br>「 <u>董事</u> 」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章程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
| 「營業日」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業務，則該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視作營業日。 |
| 「股本」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完整日」              |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   |
| 「結算所」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士」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
| 「本公司」              |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
|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
| 「債權證」及<br>「債權證持有人」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總辦事處」             |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

| 章程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
| 「公司法」   | 開曼群島法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上市規則」  |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 「股東」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
| 「月」     | 曆月。  |
| 「通告」    |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
| 「普通決議案」 | 在按照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繳足」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東名冊」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過戶登記處」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者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
| 「印章」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司印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

##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特別決議案」 在按照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須獲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表示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e) 除非呈相反涵義，否則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顯示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以及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前提是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的形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其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符，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第64條押後的會議；
  - (j) 就股東為法團而言，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以有關方式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所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以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監管機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給予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2) ~~——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可發行的條款為該等股份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根據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可發行的條款為該等股份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12.(1) 受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若有)及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股票如需加蓋或壓印本公司印章，則必須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55.(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章程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獲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2)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81.(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第84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亦然。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引起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董事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相關通告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100.(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在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面交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於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時按董事會其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
-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推選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職務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務，該職務的選舉將則董事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進行選出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134 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任何從溢利撥出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包括中期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44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在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下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股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49 在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職。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無行為能力等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 159(d) 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162 (1) 在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按上述分派的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且本公司將會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章程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駐港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以專人送遞方式向該股東妥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時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而倘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始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三洞橋路18號成都天仁大酒店十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嚴玉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鄧幫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陳劍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ii) 上述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三洞橋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嚴玉德先生、鄧幫凱先生及陳劍榮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述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viii)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